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6020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

承辦人：課員 余彩瑄

電話：03-4783683#113

電子信箱：100125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民字第1110014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436600A_1110014083_ATTACH1.xls、
376436600A_1110014083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作業，請貴校(機關)惠予推薦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2月21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160號及111年4月27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4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訂於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爰請貴校(機關)轉知所屬，請協助鼓勵並推薦同仁參加。
- 四、基於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或缺額補選等，借用公立學校教室設置投開票所佔有極大比率，為協助學校維持環境清潔，依110年2月4日「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選務檢討會」決議略

人事室 111/05/05 10:40



1110002934

有附件

以，凡本市公立學校出借教室作為投開票所使用者，每1所學校給予1個管理員名額，納入各校其中1個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名單，由其負責投票當日該學校之環境清潔及場地維護相關作業。

五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之工作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，並准予公假。是以，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訂於111年10月辦理，參加人員，將依講習時數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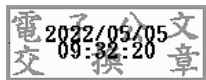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，選舉票數量為4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3,6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950元、管理員為2,350元、監察員1,8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，請於辦理招募工作時妥為說明。

七、檢附「楊梅區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空白表(自組團隊、本所統籌安排投票所、各公立學校環境清潔及場地維護管理員1名)及各投票工作人員分配數表格各1份，請協助填寫並於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所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俾利辦理後續選務事宜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

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
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
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
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
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
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